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 1.    |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          |          |
| 2.    |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並無作出 閣下的代理人的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其他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7.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